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1/4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一次会议
2007年3月19日至23日，蒙特利尔

对期票政策的审议 (根据第 50/44 (C) 号决定)

导言

1. 司库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各执行机构在接受不可按需兑现的期票时所表现出的不情愿，为此，司库根据捐款和付款现状文件以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第 180 段所示账户核对的议程项目提出了期票兑现的问题。
2. 因此，执行委员会通过第 50/44 (c) 号决定要求司库在承认改变财务需求的前提下，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期票政策。审议的必要性是源于票据对基金的整体资金筹措的重要影响，以及由期票兑现引起的现金流动对及时实施执行委员会批准项目的影响。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背景

3. 在多边基金运作之初,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新项目与各执行机构的项目实施之间存在延迟,原因是需要与项目实施所在国的管理当局一同制定项目细节。这些延迟在基金和执行机构的账户中形成了现金结余。各方均对这一情况表示关注,而有些国家则拒付捐款。因此,有必要寻求一种机制以解决过多的现金结余问题。
4. 执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要求司库向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期票使用的讨论文件。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此文件为依据决定,今后期票可以作为可承诺资源,并且期票的交存将被视为国家支付给基金的捐款。
5. 自那时起,期票对多边基金而言即被定义为一种非流通、无息和不可撤销的金融工具,规定了在一定年限内对基金的捐款既可以在要求时支付,也可以通过票据上列出的兑现时间表支付。
6. 至此,已经选择使用期票支付其捐款的基金缔约方有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应当注意到,其中一些国家已经使用期票支付全部捐款,而另一些国家则是结合使用期票和现金。

期票使用的历史简介

7. 1992年,法国成为第一个通知司库交存期票以结清1991年和1992年捐款的缔约方。1994年,德国成为第二个签发期票支付当年捐款的国家。1995年,加拿大、荷兰和联合王国也签发期票用以支付对基金的捐款。美国在1998年签发了其第一份期票。
8. 在2000年引入固定汇率机制之前,由于汇率波动而引起的以非美元出具的票据的所有损益都以借方或贷方记入捐助国政府。但是,在固定汇率机制下,以非美元表示的期票的汇率风险都由基金承担。

期票的兑现

9. 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期票的支付可依时间表进行,同时警示司库可根据需要及比例在要求时加快兑现。执委会要求司库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时提交期票支取时间表草案。
10. 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的兑现时间表,之后该时间表可根据获得的经验进行修改。对兑现时间表的审议显示,每份期票被支取的时间为从期票捐款相关年份起之后的三年。实际上也就是每次支付票据价值的六分之一,每年支付两次。

11. 六个使用期票的缔约方中只有两国选择使用兑现时间表。有些缔约方选择在三年时间内以不到六期的付款次数迅速兑现其票据。其他缔约方则选择一次性兑现期票，或以现金期票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捐款。鉴于这些安排，确定项目承诺可用的现金流量就变得越来越困难。

现行的期票使用

12. 选择使用期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启动时减少基金和执行机构所持过多的现金结余。但是，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已经发展到这样一种情况，在已批准的项目资金划拨给执行机构之前呼吁它们等待一段时间（有时长达数月）。这主要是由期票可用资源引起的，因为期票只能在三年期限内每隔一段时期兑现一次，除非缔约方积极回应司库加快兑现的请求。
13. 有一个资金受制于期票的例子，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结束，之后应划拨给某机构的总额为 45,116,594 美元的款项要到 2006 年 9 月 29 日才能支付。只有通过司库、法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共同努力，这些缔约方同意加快期票兑现时，该笔资金才能够被动用。
14.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又提供了一个最近的例子。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结束时，可用于新分拨款项的结余共计 5,760 万美元，其中期票价值 2,790 万美元。自会议结束时起，已收到 680 万美元额外的现金捐款。鉴于会议得出的方案核准数额并考虑到执行机构 2006 年利息收入及 2005 年帐户调节所引起的调整，司库需要向执行机构支付总计 3,870 万美元的款项。基金的银行结余约为 3,650 万美元，不足以满足这一要求。而且，必须要备有充足的现金结余以应对秘书处的业务和任何未预见到的支出。因此，各方商定同意，除环境署为部分支付有待现金供应外，全额支付各执行机构款项。
15. 在上述付款之后，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核准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第 50/33 号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指示司库分别向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支付 1,265,642 美元和 1,088,800 美元。这使得应付给各执行机构的款项仍有 540 万美元未付，有待基金收到现金捐款。
16. 除执行委员会决定司库有权选择要求提前兑现期票外，对于基金的需要，并非所有使用期票的国家在其内部安排上都能体现出灵活性以满足司库的要求（对这一不变性特点的进一步解释见第 28 段）。为解决这一问题，各执行机构中只有一家可以接受期票，并且指出如遇到兑现困难，它们将不再愿意接受期票。
17. 目前，当司库确定鉴于基金的现金需求需要加快兑现时，便会向我们在票据问题上与之保持联络的政府官员发出信函。他们将被告知基金的需求以及兑现其票据的需要。司库的信函将以缔约方授权司库要求加快票据兑现的决定为依据。如认为适当，我们将会把缔约方中央银行的官员纳入我们的信函。

18. 这里有一例证。司库向执行机构之一转让了价值 14,437,896 美元的期票用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项目。转让的期票成为缔约方之一所持有的 2004 年期票的一部分。2005 年 7 月，该机构根据需要请司库协助兑现票据。但是，当司库提出要求时却被告知，该缔约方由于预算规定无法加快票据兑现。司库只得撤销期票的转让，并寻找其他资源支付给该机构。
19.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结束时，基金储备的期票总价值在 27,902,082 美元。根据兑现时间表，付款应为：2007 年 57%，2008 年 26% 以及 2009 年认捐的款额补充之后支付 17%。但是，执行委员会批准了这些捐款的方案执行情况。如果批准的资源转给了它们，各执行机构只能够根据涉及到自身的协定条款启动基金支持的活动。
20. 我们对与执行机构签署的协定的理解是，它们认为转让给它们的期票只是“承诺”的可用资源。各机构在没有得到用于所有经批准的商定活动的全额付款时是无法实施项目的。因此，它们也就无法动用手上的资金用于新批准的项目，除非执行委员会愿意与它们进行讨论修正协定。

未来前景

21. 依据执行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做决定，即兑现时间表可根据获得的经验进行修改，现在或许是审议兑现和使用期票的恰当时机。
22. 不能保证所有缔约方都能在司库提出要求时按其要求加快期票的兑现。同时，各执行机构现在也没有准备接受票据以代替现金支付。因此，当方案核准建立在包括所收到的期票在内的全部可用资源的基础上时，已批准的方案就将持续面临变现能力的危险。
23. 关于继续使用期票的问题，建议在确定委员会项目核准可用资源时应考虑那些不属于应要求兑现的期票数额，以及那些不应被认为是项目获批时即时承诺的可用资源的期票数额。这将使实际的可供紧急使用的资金供应情况清楚透明。
2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请六个使用期票的缔约方重新对执行委员会决定做出承诺，允许根据司库的要求加快期票的兑现。
25. 尽管期票将继续使用，但建议捐款和付款现状报告明确指出现金的供应情况和期票的兑现时间表，并在工作方案中充分告知流动资源的供应情况。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司库根据第 50/44 (c)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审议执行委员会期票政策的

报告；

- (b)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第 180 段，其中司库提请委员会注意各执行机构在接受不可按需兑现的期票时所表现出的不情愿，铭记现有的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之间关于接受期票的协定。
- (c) 鼓励各缔约方以现金形式支付捐款，从而避免由执行机构一方造成项目实施延期；
- (d) 请继续使用期票的各缔约方在满足司库加快兑现其票据的要求时显示出灵活性，以减少现金流动问题。
